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3）第 127-2 号

致：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1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27 号-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3 年 6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释义、发表的声明事项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环保合规性.....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其他事项.....	14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环保合规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云霄县 BOT 项目共计 173 个站点已分批次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参与各批次站点验收确认，目前云霄县 BOT 项目正在办理项目整体的环评验收，待环评验收办理完成后将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2）常山 BOT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2）补充说明云霄县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是否系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说明云霄县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是否系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排污、环评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根据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

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所属行业均为“N7721 水污染治理”，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提及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度福建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及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漳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云霄桑德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补充说明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是否系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云霄县 PPP 项目

（1）云霄县 PPP 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许可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环评验收，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云霄县 PPP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建设，共计建设 173 个污水处理站点，自 2021 年 10 月起分十批次陆续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最后一批次的竣工验收。云霄县 PPP 项目各子项目分批竣工、分批进入运营期间无法分批办理环评验收、排污等手续，需待所有站点全部竣工验收才能履行相关环评验收、排污等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云霄桑德目前正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办理云霄县 PPP 项目的整体环评验收手续，预计将于 2023 年 7 至 8 月完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类别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适用登记管理；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适用简化管理。

云霄县 PPP 项目共计 173 个站点，其中有 169 个污水处理站点的设计日处理能力在 500 吨以下，4 个污水处理站点的设计日处理能力在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霄县 PPP 项目 173 个站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22MA31NM56XX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针对设计日处理能力在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 4 个污水处理站点，云霄桑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2MA31NM56XX002Q），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2）云霄县 PPP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处理符合相关规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该项目分批验收后即投入运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①云霄县 PPP 项目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民生工程项目

云霄县 PPP 项目系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经云霄县人民政府批准，由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项目主体（业主单位）进行建设的重点民生工程。

根据云霄县人民政府、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函》，确认云霄县 PPP 项目是云霄县重点民生项目，涉及云霄县辖区内 8 个乡镇 274 个村的环境整治，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始至终

都在积极支持该项目建设。

②云霄县 PPP 项目按合同约定分批竣工并投入运营，主管部门全程参与各站点的竣工验收

根据云霄桑德与项目业主方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各子项目[以行政村为单位（每个行政村的建设项目为一子项目），各行政村的建设项目可以分批进行竣工验收]可分别进行竣工验收；本项目的各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调试合格之次日起，本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

云霄县 PPP 项目涉及的村镇区域较多，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该项目实行分批次竣工验收并转入运营。云霄县 PPP 项目实际共建设 173 个污水处理站点，分 10 批进行验收，每批次竣工验收均由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竣工报告，并由各主管部门实地参与验收。各批次项目验收的人员有：云霄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各项目建设地所属乡/村/社区负责人；竣工报告出具单位工作人员。其中，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作为污水处理厂站的专家组成员全程参与各批次各站点的竣工验收工作，知悉并确认项目所有污水处理站点的工程建设符合标准。

③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已妥善处置，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云霄县 PPP 项目涉及的 173 个站点均不属于重点管理范围，因此，云霄县 PPP 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

根据固定污染源登记表登记信息，云霄县 PPP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排放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排放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加盖密封

废水	各个站点生活污水经物理化学处理法及其他治理工艺后直接排出 执行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公司漳州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由上表可见，云霄县 PPP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排放物包括废气、废水及污水处理污泥，其中：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NH₃、H₂S）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可无组织排放；云霄县 PPP 项目是为解决全县农村生活污水而投资建设的环保工程，其产生的废水均系农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各站点均采用多级接触生物氧化工艺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具有污水处理高效达标、伴生污泥产泥量少的工艺特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积累至一定待处理量后由第三方专业固废处置机构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自行建立水质检测机构每月对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同时，公司与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固体废物处置承包协议书》，约定由对方负责云霄桑德所辖厂内的符合接收范围的全部污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霄县 PPP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排放物均已按规定处理，污水出水水质和污泥的排放均满足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④云霄县 PPP 项目分批验收后即投入运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霄县 PPP 项目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霄县 PPP 项目系为实现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涉及的站点较多，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该项目实行分批次竣工验收并转入运营，但环评验收等手续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执行，因此，云霄县 PPP 项目存在各站点分批次竣工验收并转入运营而未及时履行环评验收、排污等手续的情形。

经查询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公示信息，云霄县 PPP 项目投入使用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生产经营

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支持云霄桑德就云霄县 PPP 项目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手续；尚未发现云霄桑德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云霄桑德没有被漳州市云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结合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鉴于云霄县 PPP 项目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民生项目，且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全程参与该项目各站点的竣工验收工作，各站点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该项目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及污染，云霄县 PPP 项目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霄县 PPP 项目已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对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站点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按照建设进度正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办理云霄县 PPP 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预计将于 2023 年 7 至 8 月完成；云霄县 PPP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处理符合相关规定，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云霄县 PPP 项目存在未完成环评验收等手续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霄县 PPP 项目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共建设污水处理站点 8 处，目前已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

2023 年 2 月，云霄桑德针对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按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结论显示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

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共计 8 个站点（设计日处理能力均在 500 吨以下）均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建设进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22MA31NM56XX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函》，确认：“1、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站点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云霄桑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项目进度完成了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程序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22MA31NM56XX001Z），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发现未办理环评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未发生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2、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理、排放均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3、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系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实施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民生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排污登记等程序，未发生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补充说明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是否系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

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补充说明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是否系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的相关内容。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排污、环评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1、公司排污、环评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泉州兴源主营业务为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主生产厂区和大管生产厂区。其中：主生产厂区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

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大管生产厂区于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永春绿地主营业务是运营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福建绿地主营业务是运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泉港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有效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云霄桑德针对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已按项目进度办理相关的排污手续。其中，针对设计日处理能力在500吨以下的污水处理站点，云霄桑德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针对设计日处理能力在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4个污水处理站点，云霄桑德已取得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止。

2023年1月，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尚未发现云霄桑德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云霄桑德没有被漳州市云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2023年6月，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项目进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

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排污、环评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五)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云霄县 PPP 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前述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行为,相关项目未发生重大违法的行为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 获取云霄县 PPP 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运营月度水质监测报告、云霄桑德与第三方固废处置机构签署的固废处置协议等支持性业务单据,访谈相关机构,确认云霄桑德下辖站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已得到妥善处置;

(3) 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泉州市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信息,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企业;

(4) 获取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确认公司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情况,确认是否正常有效运转;

(5) 获取云霄县 PPP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许可证,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 查询泉州市、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公示信息,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不存在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云霄桑德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2）云霄县 PPP 项目目前正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程序；由于云霄县 PPP 项目共涉及 173 个污水处理站点，各子项目分批竣工、分批进入运营期间无法分批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需待所有站点全部竣工验收才能履行相关环评验收等手续，云霄县 PPP 项目各站点分批次竣工验收后因上述原因未及时履行环评验收等手续即投入运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云霄县 PPP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7 至 8 月完成环评验收，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程序，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履行环评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云霄桑德已针对云霄县 PPP 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按项目进度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云霄县 PPP 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处理均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4）公司排污、环评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其他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源新材料的背景，结合兴源材料的业务范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等说明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泉州水务集团通过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蓝深优势内部的投资决策、利益分配机制，泉州水务集团分别通过蓝深优势、海丝环保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对福建绿地的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方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泉州兴源的背景，结合兴源材料的业务范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等说明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公司与关联方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泉州兴源的背景

泉州兴源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专注于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系列包括PVC、PP、PE、塑钢、不锈钢等材质的供水、排污、建筑、电力、通讯、化工等多系列管材管件。2019年，因泉州兴源原实际控制人黄加种先生（新加坡籍华人）年事已高且常年居于海外，其子女均不愿回国接管产业，遂有出售泉州兴源的意愿。

蓝深环保提供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等业务配套的管网建设对管材管件具有采购需求，为了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经过充分尽调后，公司决定收购泉州兴源。同时，水务工程集团、自来水公司考虑到泉州兴源销售的管材管件也是其上游原材料，与其均具有协同效益，故亦有意愿投资泉州兴源，因此，经协商后决定，公司与水务工程集团、自来水公司共同收购泉州兴源，相关投资具备商业合理性。

2、结合泉州兴源的业务范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等说明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泉州兴源的主营业务为给水、排污、建筑、电力等领域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其终端应用广泛，具备优质的品质保障和良好的市场基础。

(1)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泉州兴源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注1}	交易金额	占比
1	水务工程集团	关联方	2,071.41	28.51%	3,165.51	28.92%
2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2}	关联方	401.33	5.52%	539.13	4.92%
3	蓝深环保	关联方	354.08	4.87%	151.53	1.38%
4	宁德福浦新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324.18	4.46%	7.59	0.07%
5	厦门恒跃通商贸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284.80	3.92%	1.35	0.01%
6	福州兴源创新建材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228.70	3.15%	777.48	7.10%
7	福州乐菲特塑胶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136.76	1.88%	550.96	5.03%
8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68.62	0.94%	720.13	6.58%
合计			3,869.88	53.25%	5,913.68	54.01%

注 1：占比为占泉州兴源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注 2：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系自来水公司控股企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泉州兴源的主要客户中包括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及蓝深环保，各年占比分别为35.22%、38.90%。

报告期内，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及蓝深环保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并综合考虑泉州兴源产品品质、供货时间等均能满足项目需求，经相关主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招投标流程后向泉州兴源采购，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泉州兴源不存在向公司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泉州兴源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注	采购金额	占比
1	厦门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488.84	9.39%	641.84	8.06%
2	厦门市兴建祥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457.87	8.79%	172.34	2.17%
3	湖北大洋塑胶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330.01	6.34%	721.74	9.07%
4	晋江市展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255.27	4.90%	-	-
5	厦门玖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222.80	4.28%	301.06	3.78%
6	福建盛豪塑料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54.05	1.04%	723.14	9.08%
7	厦门正光瑞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37.24	0.72%	371.52	4.67%
合计			1,846.08	35.46%	2,931.64	36.83%

注 1：占比为占泉州兴源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泉州兴源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外部供应商，共同投资后未导致公司新增关联采购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水务工程集团、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泉州兴源主要系为了延伸产业链、实现资源整合，具备商业合理性；共同投资有利于各方项目效率的提升和品质保障，泉州兴源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深环保与水务工程集团、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泉州兴源具有合理性；共同投资泉州兴源有利于各方项目效率的提升和品质保障，泉州兴源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泉州水务集团通过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蓝深优势内部的投资决策、利益分配机制，泉州水务集团分别通过蓝深优势、海丝环保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泉州水务集团分别通过蓝深优势、海丝环保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①海丝环保投资公司的背景

泉州水务集团由泉州市国资委于2017年7月设立，定位“泉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目标通过“产业+资本”的方式实现行业整合重组和产业链深耕。泉州水务集团设立后，关注到在新三板挂牌的蓝深环保正在从事相关业务，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具有成熟的技术、业务体系，业务发展方向契合集团发展战略，收购蓝深环保符合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加快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以及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丰富集团业务链条。

因此，2018年7月，经过充分尽调以及多轮磋商，蓝深环保及其当时的股东与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海丝环保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②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

2020年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并通过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

蓝深优势为专业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金控”）。优势金控成立于2015年4月，是一家具有水污染治理行业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蓝深环保作为福建省规模较大的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耕我国广大村镇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市场，优势金控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故设立蓝深优势投资入股蓝深环保。同时，在引入外部产业资本的同时避免国有股权过度稀释，泉州水务集团亦作为蓝深优势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了蓝深优势（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相关投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蓝深优势内部的投资决策、利益分配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持有份额外，蓝深优势其他合伙份额由福建省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7.89%，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持有1.61%。根据蓝深优势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内部的投资决策、利益分配机制安排如下：

①投资决策机制

蓝深优势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优势金控，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及决策的全部权利。蓝深优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优势金控委派，因此优势金控拥有对蓝深优势的全部投资决策权力。

②利益分配机制

蓝深优势的分配原则为“一项目一清”，项目先回本再分利，即合伙企业收到项目退出资金并扣除项目退出成本后的余额为项目退出收入。项目退出收入按照项目年投资收益率进行分配，项目年投资收益率 $R=[(项目退出收入-项目出资成本)/项目出资成本]/投资年限$ 。具体计算如下：

“（1）分配项目出资成本：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在该项目中的出资。

（2）项目年投资收益率为 $8\% \geq R > 0\%$ 时：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3）项目年投资收益率 $R > 8\%$ 时：

①88%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②12%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因此，依据前述安排，蓝深优势系由优势金控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金投资决策及利益分配机制设置合理，符合行业管理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泉州水务集团通过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系在公司引入外部股权基金时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为正常的财务性投资；蓝深优势内部的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决定，利益分配机制设置合理；泉州水务集团通过海丝环保投资公司系基于集团产业布局而收购蓝深环保控股权，集团前述投资行为均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对福建绿地的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9年9月，公司收购福建绿地90%的股权，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8月4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190018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福建绿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12.12万元。

2019年8月27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9月24日，海丝环保下发《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蓝深环保公司收购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及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蓝深环保以现金收购福建绿地90%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入股福建绿地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水务工程集团、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泉州兴源的背景；

（2）访谈水务工程集团、自来水公司相关人员，并获取其调查问卷，了解其投资泉州兴源的背景；

（3）获取泉州兴源的销售、采购明细表，了解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结构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泉州兴源关联交易明细，获取相关交易合同，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确认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确认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访谈公司管理层、海丝环保和蓝深优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海丝环保和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商业背景；

（5）获取蓝深优势的合伙协议，了解其内部投资决策和利益分配机制；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投资福建绿地是否履行国资管理程序；

（7）获取并查阅福建绿地的全套工商资料，获取公司投资福建绿地时的批复、评估、备案等资料，了解公司投资福建绿地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蓝深环保与水务工程集团、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泉州兴源具有合理性；共同投资泉州兴源有利于各方项目效率的提升和品质保障，泉州兴源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泉州水务集团通过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系在公司引入外部股权基金时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为正常的财务性投资；蓝深优势内部的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决定，利益分配机制设置合理；泉州水务集团通过海丝环保投资公司系基于集团产业布局而收购蓝深环保控股权，集团前述投资行为均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投资入股福建绿地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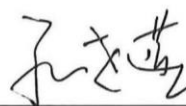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孔晓燕



胡 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7 月 5 日